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妥善保管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2
肆、體格檢查	3
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4
陸、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
柒、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5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6
玖、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9
拾、任用有關規定	10
拾壹、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12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3
貳、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16
參、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16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9
伍、試題疑義	20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20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2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3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4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4

常見 Q&A	25
--------	----

附表

附表 1：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7
附表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28
附表 3：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9
附表 4：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2
附表 5：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33
附表 6：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35
附表 7：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37
附表 8：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39
附表 9：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41
附表 10：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42
附表 11：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4
附表 12：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6

特別注意事項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第 46 頁附表 12「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為便利應考人，本次考試應考人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本部將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協助查驗應考人畢（結）業學歷資格（含應屆畢（結）業生），另利用考試院共享檔案交換平台，查驗應考人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及學歷資格。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本部將請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壹、重要事項日期



一、報名日期

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期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寄發，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 6 月 16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三、考試日期

- （一）三等考試：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7 日（星期一）。
- （二）四試考試：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日）。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止(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伍項「試題疑義」)。

六、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陸項「榜示及複查成績」)。



貳、考試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表 1 (第 27 頁)。
-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本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 四、各類別錄取標準及人數，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 一、應考資格表詳見附表 2。
- 二、應考年齡：
三等、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 18 歲以上，37 歲以下(即民國 63 年 3 月 21 日以後至 82 年 6 月 24 日以前出生者)。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肆、體格檢查



一、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於筆試榜示後寄發）。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

二、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0 公分，女性不及 155.0 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 18.0 或超過 28.0；女性不及 17.0 或超過 26.0。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 (mm. Hg) 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 三、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五、本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陸、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3。
- 二、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4。
- 三、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

）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三)「國文」科目採混合式試題者，其作文及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公文部分並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四、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五、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 50%，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 50%，其中申論式試題占 25%，測驗式試題占 25%，考試時間 2 小時。

六、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專業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專業英文各占 50%，考試時間 1 小時。

七、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式試題占 40%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 50%。

※本部為提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並已公告自 100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柒、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本考試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及臺東等七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寄遞報名後不得更改。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試場，集中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 6 月 10 日寄發，應考人如至 6 月 16 日尚未收到，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以後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收件截止日期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於完成報名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通訊報名。
- 三、報名書表郵寄地點：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四、報名應繳費用及文件：

- (一)**報名費**：三等考試新台幣 1,100 元、四等考試 1,000 元；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及網路 ATM 繳費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應考人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報名費優待身分、繳款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第壹項「[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第 13 頁）。
- (二)**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 1 年內之**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固貼於規定欄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類別）。
-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為便利應考人，本次考試應考人**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本部將請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協助查驗應考人畢(結)業學歷資格（含應屆畢(結)業生），另利用考試院共享檔案交換平台，查驗應考人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及學歷資格。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本部將請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2. 應考人應充分了解應考資格規定，並選擇符合之應考資格適用條款規定報考，雖經本部查驗合格，惟如有不實情形，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者，雖經榜示錄取，亦得撤銷錄取資格。
 3. 以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者，如取得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資格時，非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應附繳合格之學歷證件影本，以供審查。

4. 本(100)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1)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 (2)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0 年 6 月 24 日以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3)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除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由各該校負責查驗外)**，應於 100 年 6 月 25 日以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1413）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請至遲於 7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或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查驗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5.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6.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等別、類別所列應考資格規定，另應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 (2)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3)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報名履歷表除「按節次點名紀錄」、「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選填。
- (二)所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須與所繳應考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證件，始得據以報考。
- (三)「考區」欄，限於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及臺東等七考區擇一勾選。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四)「類別編號」、「應考類別」欄，請參照**附表 1** 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五)「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報名履歷表上「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選填註明須提供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有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規定，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第參項「**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第 16 頁)。

六、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9**，第 41 頁)，以書面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傳真電話：(02) 22361413)。

七、郵寄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件印妥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

1. 報名履歷表

-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暫准報名申請書或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等)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入報名信封內(需自行備妥 B4 大型信封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上)，並以掛號郵寄。**

- (二)**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考區、等別、類別編號、應考類別是否無誤，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

八、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查驗結果有疑義者，由本部特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



玖、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本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 三、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1000870158 號函，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程說明如下：
 - (一)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1. 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免除教育訓練，實務訓練 2 個月，實務訓練時間約榜示日後 2 個月。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 3 年者：教育訓練 10 個月，實務訓練 2 個月（合計 12 個月），預訂於 101 年 1 月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教育訓練。
 - (二)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免除教育訓練，實務訓練 2 個月，實務訓練時間約榜示日後 2 個月。
- 四、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 85 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取得資格範圍及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

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 七、本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拾、任用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三、摘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條文：
- 第 6 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 10 條之 1 第 6 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 6 條第 1 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下：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

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 2 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 3 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 2 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 2 條所定職務。

第 1 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拾壹、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一、報名、證件補驗、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補發及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二)地 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三)電 話：(02) 22369188 轉 3948、3949(報名期間增設 3941、3942)

(四)傳 真：(02) 22361413

(五)網 址：<http://www.moex.gov.tw>

二、入場證郵寄、補發事項及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事項

(一)承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二)地 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三)電 話：(02) 27031604 轉 27~29

(四)傳 真：(02) 27037981

三、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02)23214354

(二)內政部消防署教育組：(02)81959512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02)28053990

四、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事項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 (三)電話：(02) 82367115
- (四)網址：<http://www.csptc.gov.tw>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優待身分：

-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1.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2. **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

3. **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 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4.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生活津貼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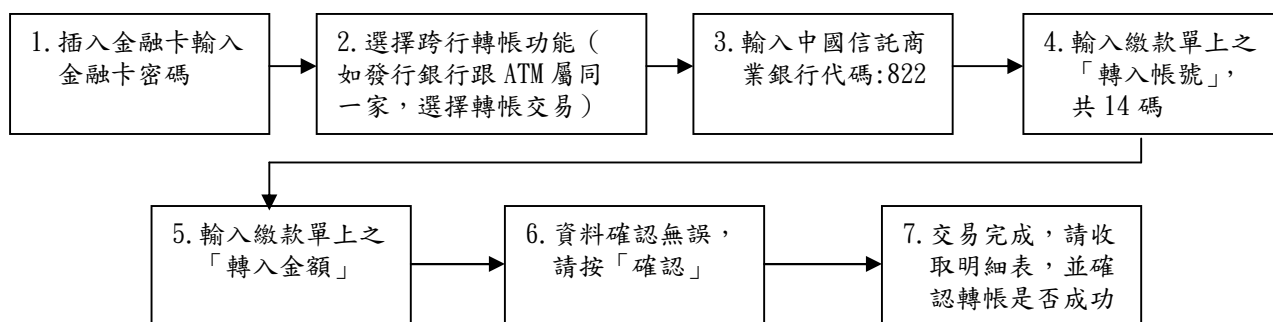
三、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如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4.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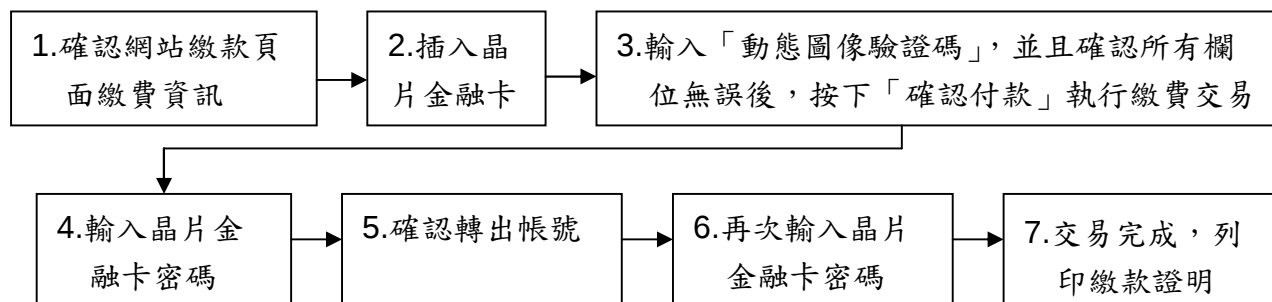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如下：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須於繳款完成後，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網路信用卡**繳款憑證**或網路 ATM **繳款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

- (二)繳款憑證（收據）切勿用透明膠帶黏貼，以免字跡遭覆蓋、模糊。
- (三)**網路報名之報名序號**，與其繳款單上之**繳費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確認所附繳費收據之帳號與報名序號是否相符**。
- (四)補繳報名費用者，應考人可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五)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表 10**。



貳、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本部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三、目前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10 款（參閱附表 5），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參、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第肆項「**體格檢查**」規定（第 3 頁）。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

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表 11）。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

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表 11）。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伍、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10MB 為上限。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0 年 6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本須知仍附有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如附表 6、測驗式試題如附表 7）。
- 七、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八、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九、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8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表 8 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來電洽詢。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8）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

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五、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六、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七、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6 月 28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亦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 八、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①～⑥)：
①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②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③ 進入建議留言
④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⑤ 進入傳真留言 ⑥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及方式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考試代碼為：「10011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0年6月25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100年9月7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常見 Q & A

一、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提供三種方式查詢密碼，其中選擇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時，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二、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本部補件簡訊通知、試務單位電話聯絡或補件書函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傳真：02-22361413），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等別、類別、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48、3949）。

(三)倘因故無法完成報名資料補正，本部將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三、問：網路報名書表基本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基本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四、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9](#)之變更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實填寫，以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更正。若欲申請變更姓名者，尚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情形之戶籍謄本影本，俾便辦理。

五、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六、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5 月中旬至本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七、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 FAQ 諮詢網。

**加油！
祝您金榜題名**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別	類別編號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小計	合計
三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501	83	390	1494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	502	18		
	刑事警察人員	503	38		
	公共安全人員	504	26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505	24		
	消防警察人員	506	33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507	22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508	10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509	26		
	刑事鑑識人員	510	36		
	國境警察人員	511	13		
	水上警察人員	512	18		
	警察法制人員	513	24		
	行政管理人員	514	19		
四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01	642	1104	
	消防警察人員	602	462		
備註	一、 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 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 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消防警察人員等類別錄取人員相關工作規定： （一）行政警察人員：為因應警察勤務需要，四等行政警察錄取人員一律分發外勤勤務機構，擔任第一線、24 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包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主要從事警勤區、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等工作。 （二）消防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或依缺額依序配賦；消防人員工作性質係 24 小時輪值服勤，工作範圍包含緊急救護、救助人命、裝備器材保養、消防水源調查、消防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查察取締、風災、火災、震災、重大爆炸等災害之搶救及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三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四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消防警察人員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別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 月 25 日(星期六)						6 月 26 日(星期日)						6 月 27 日(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預備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2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8:3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6:50 17:50	8:30	8:40 10:40	8:50	9:00
5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專 門 英 文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 實 務 操 作 程 序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警 察 法 規 法 規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 實 務 操 作 程 序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警 察 學 勤 與 警 察 學 勤		◎偵 查 法 學 與 犯 罪 偵 查		◎警 察 政 策 與 犯 罪 預 防			
5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專 門 英 文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 實 務 操 作 程 序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警 察 法 規 法 規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 實 務 操 作 程 序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外 事 警 察 學		國 際 警 察 合 作 與 犯 罪 防 制				外 語 口 試 (英 語)	
503	刑事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專 門 英 文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 實 務 操 作 程 序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警 察 法 規 法 規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 實 務 操 作 程 序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偵 查 法 學		◎犯 罪 偵 查 學		◎刑 案 現 場 處 理 與 鑑 識			
504	公共安全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專 門 英 文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 實 務 操 作 程 序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警 察 法 規 法 規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 實 務 操 作 程 序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情 報 學		國 土 安 全 與 非 傳 統 安 全		國 家 安 全 情 報 法 制			
505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專 門 英 文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 實 務 操 作 程 序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警 察 法 規 法 規 (包 括 警 察 法 規 作 業 操 作 程 序 、 實 務 操 作 程 序 與 正 當 法 律 程 序)		諮 商 輔 導 與 婦 幼 保 護		犯 罪 分 析		犯 罪 學 與 犯 罪 預 防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別	6 月 25 日(星期六)						6 月 26 日(星期日)						6 月 27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2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8:3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6:50 17:50	8:30	8:40 10:40
506	消防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 文 中憲 華法 民與 消專 防業 察業		◎消 防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括消 防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權保障程序)		◎消 防 與 災 害 防 救 法 規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 細則、災害防救法及 施行細則、爆竹煙火 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 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 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緊急救護辦法、緊急 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 則、直轄市縣市消防 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 作業要點)		火 災 學 與 消 防 化 學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消 防 戰 術 (包 括消防戰 術、消防機 械、緊急救 護)	
507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 文 中憲 華法 民與 警專 察業 察業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警察法規 、實務操作 標準、權保 障程序)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 法、社會秩 序維護、警 務人員行 政、警察、 交通、執 法、交通事 故處理與偵 查、交通安 全策略與宣 導)		交 通 警 察 學 (包括交 通行政與組 織、交通法 規與執法、 交通事件與 處理、交通 安全策略與 宣導)		交 通 統 計 與 分 析		交 通 工 程 與 管 制	
508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 文 中憲 華法 民與 警專 察業 察業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警察法規 、實務操作 標準、權保 障程序)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 法、社會秩 序維護、警 務人員行 政、警察、 交通、執 法、交通事 故處理與偵 查、交通安 全策略與宣 導)		電 路 學		通 訊 系 統		通 訊 犯 罪 偵 查	
509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 文 中憲 華法 民與 警專 察業 察業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警察法規 、實務操作 標準、權保 障程序)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 法、社會秩 序維護、警 務人員行 政、警察、 交通、執 法、交通事 故處理與偵 查、交通安 全策略與宣 導)		警 政 資 訊 管 理 與 應 用		電 腦 犯 罪 偵 查		數 位 鑑 識 執 法	
510	刑事鑑識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 文 中憲 華法 民與 警專 察業 察業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警察法規 、實務操作 標準、權保 障程序)		物 理 鑑 識		刑 事 化 學		※ 犯 罪 偵 查		刑 事 生 物	
511	國境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 文 中憲 華法 民與 警專 察業 察業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警察法規 、實務操作 標準、權保 障程序)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 法、社會秩 序維護、警 務人員行 政、警察、 交通、執 法、交通事 故處理與偵 查、交通安 全策略與宣 導)		國 境 執 法		國 土 安 全 與 國 境 安 全 管 理		移 民 情 勢 與 政 策 分 析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別	6 月 25 日(星期六)						6 月 26 日(星期日)						6 月 27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2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8:3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6:50 17:50	8:30	8:40 10:40
512	水上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警 察 英 文 水 上 警 察 學		◎水 上 警 察 學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海 巡 法 規、海 岸 巡 防 法、海 岸 巡 防 機 關 器 械 使 用 條 例、海 關 緝 私 條 例、中 華 民 國 領 海 及 鄰 接 區 法、海 中 華 民 國 專 屬 經 濟 海 域 及 大 陸 礁 層 法、海 洋 污 染 防 治 法、行 政 執 行 法、公 務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海 巡 法 規 (包 括 國 家 安 全 法、臺 灣 地 區 與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關 係 條 例、海 岸 巡 防 法、海 岸 巡 防 機 關 器 械 使 用 條 例、海 關 緝 私 條 例、中 華 民 國 領 海 及 鄰 接 區 法、海 中 華 民 國 專 屬 經 濟 海 域 及 大 陸 礁 層 法、海 洋 污 染 防 治 法、行 政 執 行 法、公 務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水上警察學		海上犯罪學 偵查法學		國際海洋法	
513	警察法制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警 察 英 文 警 察 法 制 專 業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警 察 法 規、行 政 執 行 法、社 會 秩 序 維 持 法、護 法、警 械 使 用 條 例、警 察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警 察 法 規 (包 括 警 察 法、行 政 執 行 法、社 會 秩 序 維 持 法、護 法、警 械 使 用 條 例、警 察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偵查法學與 刑事司法作業		警 察 法 制 作 業		◎行政法與 警察行政違 規調查裁處 作業	
514	行政管理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警 察 英 文 警 察 法 制 專 業		◎警 察 情 境 實 務 (包 括 警 察 法 規、行 政 執 行 法、社 會 秩 序 維 持 法、護 法、警 械 使 用 條 例、警 察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警 察 法 規 (包 括 警 察 法、行 政 執 行 法、社 會 秩 序 維 持 法、護 法、警 械 使 用 條 例、警 察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警 察 組 織 與 事 務 管 理		警 察 危 機 應 變 與 安 全 管 理		警察人事行 政與法制	
附註	一、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2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 外事警察人員第 7 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於 6 月 27 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6 月 26 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五、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附表 4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 期		6 月 25 日 (星期六)								6 月 26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類別	8 : 20	8 : 40 10 : 40	11 : 10	11 : 20 12 : 20	13 : 40	13 : 50 15 : 20	15 : 50	16 : 00 17 : 00 17 : 30	8 : 30	8 : 40 9 : 40 10 : 10	10 : 40
6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勤務概要		※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偵查概要			
6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附註	一、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2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一、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 110 款。

二、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

共計 10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JS-200GTK	EM-27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MA (共 5 款)		MS-8L	EM-23	品牌：Pierre cardin (共 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MS-12E	EM-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MS-20GT	EM-20	PT212	CK-03
SA-200L	AT-02	MS-80L	EM-19	PH245	CK-02
SA-787	AT-03	MS-112L	EM-02	PT256-G	CK-04
SA-797	AT-04	MS-120E	EM-10	PT256-B	
SA-807	AT-05	NS-200GTK	EM-28	PT383	CK-05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SL-20V	EM-12	PT899	CK-06
品牌：AURORA (共 15 款)		SL-103	EM-13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1	EM-14	品牌：SANYO (共 2 款)	
DT210	AU-14	SL-220GT	EM-21	型號	識別標識
DT220	AU-15	SL-320GT	EM-22	SCP-371	HL-03
DT230	AU-17	SL-709	EM-11	SCP-913	HL-04
DT391B	AU-04	SL-712	EM-03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T810	AU-12	SL-720	EM-04	品牌：UB (共 20 款)	
DT810V	AU-13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DT3910	AU-16	品牌：FUH BAO (共 13 款)		UB-200-Y	CK-07
DT3915	AU-07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W	
HC115A	AU-02	FB-200	FB-01	UB-206-Y	CK-08
HC127V	AU-06	FB-216	FB-02	UB-206-W	
HC132	AU-08	FB-510	FB-08	UB-210	CK-09
HC133	AU-09	FB-520	FB-09	UB-211	CK-10
HC184	AU-03	FB-530	FB-10	UB-212-B	CK-11
HC191	AU-10	FB-550	FB-11	UB-212-R	
HC219	AU-11	FB-560	FB-12	UB-220	CK-12
廠商：佳能普股份有限公司		FB-570	FB-13	UB-225	CK-13
品牌：Canon (共 3 款)		FB-580	FB-14	UB-226-W	CK-14
型號	識別標識	FB-590	FB-15	UB-226-B	
LC-210Hi II	CN-02	FB-701	FB-05	UB-226-R	
LS-88VII	CN-03	FB-810	FB-03	UB-233	CK-15
LS-120VII	CN-04	FBMS-80TV	FB-04	UB-236M	CK-16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238	CK-17
品牌：CASIO (共 3 款)		品牌：H-T-T (共 3 款)		UB-239M	CK-18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66-P	CK-19
MW-8V	CA-02	SCP-298	HL-01	UB-266-G	
SX-300P	CA-03	SCP-308	HL-05	UB-266-B	
SX-320P	CA-04	SCP-328	HL-02	UB-266-R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UB-320	CK-20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品牌：kolin (共 2 款)		UB-330	CK-21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360	CK-22
DS-3E	EM-05	KEC-7711	ED-01	UB-370	CK-23
DS-3GT	EM-15	KEC-7713	ED-02	UB-800-P	
DS-120E	EM-06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800-G	CK-24
DS-120GT	EM-16	品牌：Paddy (共 4 款)		UB-800-B	
DS-200GTK	EM-26	型號	識別標識	UB-800-R	
JS-20E	EM-07	PD-H036	PA-01	UB-820	CK-25
JS-20GT	EM-17	PD-H101	PA-02	UB-850-P	CK-26
JS-120E	EM-08	PD-H208	PA-03	UB-850-G	
JS-120GT	EM-18	PD-H886	PA-04	UB-850-B	
				UB-850-R	

三、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 (共 2 款)		品牌：CASIO (共 1 款)		品牌：FUH BA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FX-180	 FB-0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3 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fx-127	 EM-01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83	 EM-24	UB-500P	 CK-01
		fx-330s	 EM-25		

(正面)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七、試題疑義亦得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請。

(背面)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等級：	類別：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正面)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七、試題疑義亦得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線上申請。

(背面)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測驗式)

等級：	類別：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A ☐ B ☐ C ☐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 場 證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考 試 等 別		類 別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目 名 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收件編號：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警察特考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 掛號 郵資
地址：		
應考人：	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貼足 掛號 郵資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寄							
<table border="1"><tr><td>郵遞區號</td><td></td></tr><tr><td>地址</td><td></td></tr><tr><td>姓名</td><td>收</td></tr></table>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等別		應考類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 姓名	原留 資料		
☐ 地址	變更 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u>傳真</u>或<u>掛號專函</u>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並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 1 份，俾憑處理。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傳真電話：(02) 22361413；郵寄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

1.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2. 退費申請書格式詳如下頁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考試 等別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 (PDF 檔，Word 檔)，如第一次使用請點選下載並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安裝完成方可開啟 PDF 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點選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別、類別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別、類別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 (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並列印

報名書表。開啟加密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開啟檔案或選擇不加密檔案直接開啟。報名書表包含**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書、應考人報名考試相關事宜**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十、產生的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時**，請移除後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 以上版本**，再請至「會員專區」下載報名書表，重新開啟並列印。

十一、列印報名書表完成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並列印繳款憑證。若採網路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並領取收據。

十二、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十三、報名表件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考區、等別、類別**，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更換報考考區、等別、類別**。

十四、**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至遲以 100 年 4 月 1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五、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六、**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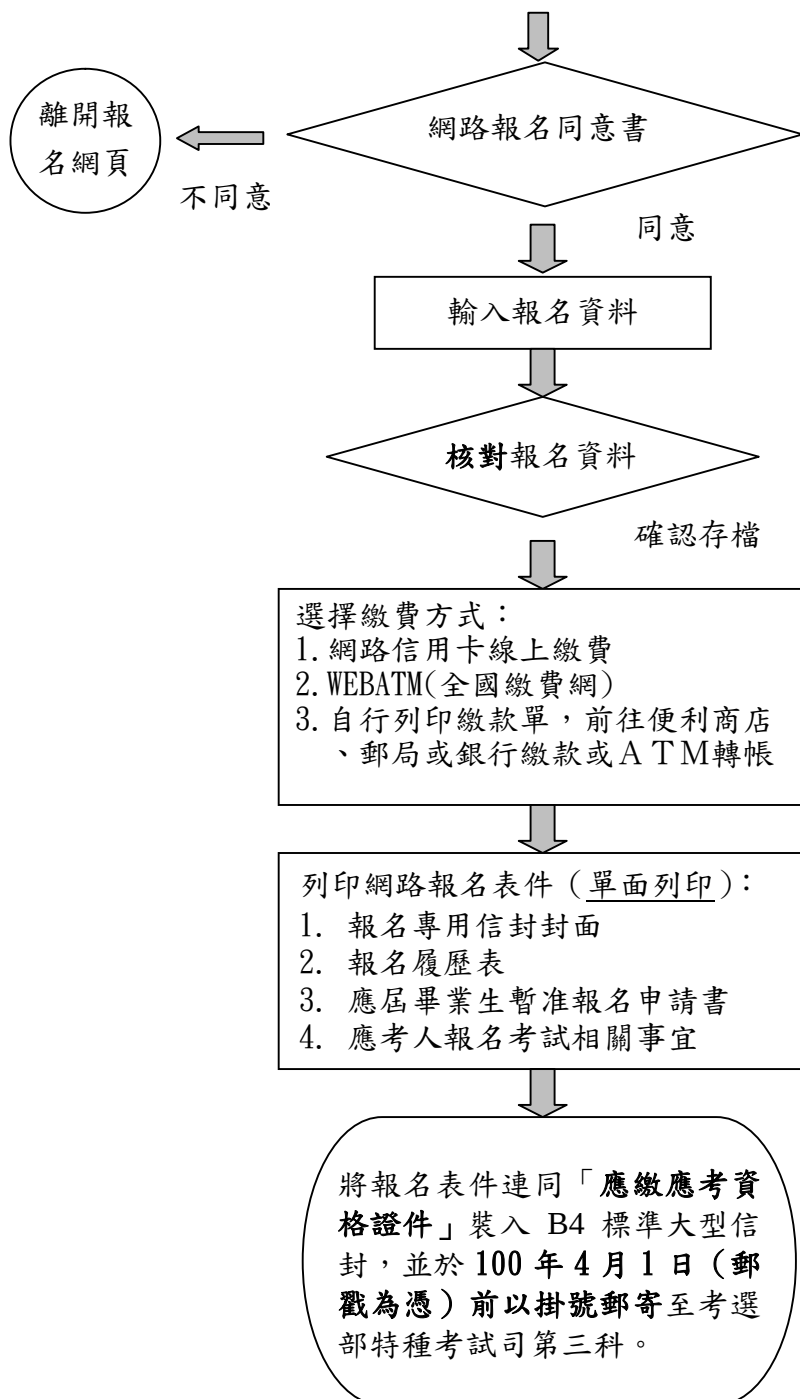
(三)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四)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五)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http://www.moex.gov.tw> 點選
「進入網路報名」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 或
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擇一進入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要求更改應考類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各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